

证券代码:60880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可转换 □为公司的公开增发提供资金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5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60.00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73.34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回购成交均价为82.63元/股,最低价为74.34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12,456,07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2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74.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009,03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8803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涌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智投资”)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韩华龙先生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韩华龙先生系涌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完成后,股东涌智投资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2%减少至0%,涌智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韩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40,788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减少至6.64%。

●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涌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3个交易日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俊伟先生主持并发表,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548.95万份,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在公示期外,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信息进行了变更,变更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 202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19日	30.94	1100	49

(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于2026年8月19日开始。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被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发生无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姓名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业绩达成说明:
1.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2.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且2025年度净利润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考核对象为激励对象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如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当年个人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100%;考核结果为“良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当年个人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80%;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当年个人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6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涌智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在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产规划,涌智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72,1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韩华龙先生。其中涌智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涌智投资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且不满60个月,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韩华龙先生系涌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大宗交易实施前,涌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872,1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涌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3,872,174股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韩华龙先生。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

3. 转让原因:自身资产规划

4.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 转让数量及占比:3,872,1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

6. 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有权发出追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减持时作相应调整)

7. 转让时间: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截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涌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TXJ01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涌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15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华龙,男,中国国籍,系涌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方向	受让方	转让方式	和转让期间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涌智投资	韩华龙	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3,872,174	3.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涌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涌智投资	3,872,174	3.12%	0	0%	
韩华龙	4,368,614	3.52%	8,240,788	6.64%	
合计	8,240,888	6.64%	8,240,788	6.64%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三、股东承诺

涌智投资承诺:在公司所有事务上与韩华龙先生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韩华龙先生的意思表示作为统一行动,并做出与韩华龙先生相同的意思表示。涌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涌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公示(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当晚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比索洛尔氩氯地平片和选中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拟中选品名	适应症	规格	采购周期
1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用于高血压急症及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	10mL:10mg*1支	至2026年12月31日
2	比索洛尔氩氯地平片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一线疗法,用于目前服用其他降压药未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规格:比索洛尔片5mg*30片	至2026年12月31日

注1:《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复方甘草酸苷片也选中本次集中采购。该产品为公司与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拟中选产品,该产品的持有人已变更为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故不在本次拟中选产品中列示。

注2:上述拟中选产品价格以联采办公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以每一至二年以签约采购周期结束并达成协议中明确约定采购量等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方式由各省份确定。

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2个产品中,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于2022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比索洛尔氩氯地平片于2024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上述2个产品2025年销售收入约8,789.44万元,占公司2025年总营业收入约6.60%;2026年1-3月销售收入约2,851.22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总营业收入约8.74%。

本次集中采购期间内中选结果自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定约定采购量,预计将在2026年四季度开始执行,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本次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并执行采购协议,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量,扩充合作渠道,促进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拓展,提升产品的普及性。

随着医药产品中采购的常态化,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和经营产生影响。上述拟中选产品尚处于公示期,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签署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6月29日(1月期限)(客户使用)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地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金额	4,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1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期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7/3	2026/8/3	0.85%	4,000.00	2.89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实际到期金额	实际到期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本金
1	银行行权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行权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行权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行权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61	—
5	银行行权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行权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本次现金分红总额由137,810,830.06元(含税)调整为137,653,351.93元(含税)。

●调整原因: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9,37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8,355,044股调整为1,196,985,669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概述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未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2026-007号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生物”)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增强资金实力,步长生物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发行可转债。对于步长生物的前述增资扩股,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步长制药及步长生物长和国医药,同时为步长生物本次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步长生物已完成增资扩股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314511313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希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捌佰伍拾万陆仟叁佰叁拾陆陆元整
成立日期:2014-09-10月1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康乐大道5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93.998%
2	海南福康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第二批接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第二批接洽)的接洽工作(以下简称“接洽办”)。根据联盟集中采购办公开发布的公告,公司符合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产品供应商的通知,公司产品复方莪术散、银杏达内注射液入选本次接洽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接洽数量
复方莪术散	缺血性中风、脑梗死、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鼻咽癌、直肠癌、乳腺癌、妇科恶性肿瘤。	每袋装0.25g	2400
银杏达内注射液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脑血管疾病。	10mL	1.9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